

如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如 閣下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普達特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novativity To Productivity

PRODUCTIVE TECHNOLOGIES COMPANY LIMITED

普達特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並於開曼群島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0）

建議

- (1) 重選退任董事
- (2) 建議更換核數師
- (3)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董事會函件載列於本通函第3至11頁。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1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須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盡快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為已撤銷論。

目 錄

	頁次
責任聲明.....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一 股份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責 任 聲 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或「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1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普達特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並於開曼群島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50)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包括(如文義需要)其代理、代名人、代表、高級職員及僱員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Innovativity To Productivity

PRODUCTIVE TECHNOLOGIES COMPANY LIMITED

普達特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並於開曼群島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0)

執行董事：

劉二壯(主席)

譚崛

劉知海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55樓

5507室

非執行董事：

曹霄輝

林鈺凱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葛艾繼

周承炎

王國平

敬啟者：

建議

(1) 重選退任董事

(2) 建議更換核數師

(3)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該等決議案包括(1)重選退任董事；(2)委任核數師；及(3)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及透過加入本公司購回之任何股份以擴大配發、發行及處置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 僅供識別

2.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林鈺凱先生(「林先生」)的任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及第84(2)條，劉知海先生(「劉先生」)、周承炎先生(「周先生」)及王國平先生(「王先生」)應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信納周先生及王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且概無任何可能影響彼等作出獨立判斷的關係或情況。

提名委員會與董事會已根據本公司的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議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按照業務經驗、公眾董事會之經驗、地位、承諾投入之時間、獨立性以及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以及服務年資)等標準提名候選人。

提名委員會與董事會認為劉先生、林先生、周先生及王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經驗及文化背景(於下文進一步詳述)有利於董事會多元化。此外，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認為，周先生及王先生屬獨立人士，並認為彼等應獲重選連任。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劉先生，41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包括宏博礦業及Think Excel Investments Limited)擔任董事職務。

劉先生於能源公司及投資方面擁有逾15年豐富經驗，以及擁有廣泛的石油及天然氣行業知識。他是Titan Ga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的聯合創始人，自二零一一年起任職於IDG資本，在該公司擔任董事總經理，主管該公司的石油及天然氣業務，並領導參與若干石油及能源行業的投資。於二零一一年之前，彼於Accenture擔任業務分析師，負責若干一體化石油天然氣公司及國家石油公司的策略、兼併收購及運營優化項目及諮詢服務。

劉先生畢業於北京大學數學學院，獲頒理學學士學位及理學碩士學位。

董事會函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的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具有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v)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出任執行董事的服務協議，為期三年，但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劉先生並無就擔任執行董事收取任何薪酬。劉先生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其他職位，將自本集團收取年度酬金480,000港元，有關金額包括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以及退休計劃供款，乃經參照其職務、責任及對本公司的貢獻以及現行市況後由薪酬委員會釐定，並經董事會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劉先生為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予以披露。

林先生，39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林先生現任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鴻準」，該公司股份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為2354)副發言人兼投資經理，擔任該機構的官方發言人，向投資者、媒體及公眾有效傳達企業發展及財務表現，並牽頭重大投資項目，監督盡職審查、財務建模及策略規劃。於加入鴻準之前，彼曾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擔任新光銀行股權投資主管及高級經理，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擔任渣打銀行經濟學家、外匯銷售交易員及助理副總裁，及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擔任凱基銀行固定收益及股票交易員、助理副總裁(儲備幹部)。

林先生於國立政治大學取得理學學士學位，主修國際商務，輔修外交學及哲學；於清華大學取得應用經濟學碩士學位，主修金融；並於國立政治大學取得法律碩士學位，主修金融法及證券交易法。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的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具有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v)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董事會函件

林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出任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函，為期三年，但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林先生並無就擔任非執行董事收取任何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林先生為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予以披露。

周先生，61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周先生擁有超過30年企業融資經驗及曾為四大會計師事務所之一的合夥人，周先生為該會計師事務所企業財務部的主要成員，主管合併和收購及企業諮詢業務。

周先生為英國及威爾斯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英國及威爾斯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會員、獲英國及威爾斯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賦予企業融資資格。彼亦是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紀律委員會委員。周先生是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的傑出資深會員及董事，也是中國和企業委員會前主席。周先生是香港都會大學基金顧問委員會委員。

周先生是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東區醫院」)籌款委員會成員、慈善信託基金成員及曾為東區醫院管治委員會成員。

周先生現為OSL集團有限公司(前稱「BC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3)、中國儒意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6)、理文造紙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14)及敏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9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所有前述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

周先生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辭任中國恆大集團(清盤中)(股份代號：333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辭任中國恆大新能源汽車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先生(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的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具有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v)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董事會函件

周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服務協議，為期三年，但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根據其服務協議，周先生的年度董事袍金為30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經參照其職務、責任及對本公司的貢獻以及現行市況後由薪酬委員會釐定，並經董事會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周先生為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予以披露。

王先生，62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王先生，工學碩士，高級工程師，中國半導體行業協會積體電路分會、江蘇省半導體行業協會高級顧問，上海芯導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席顧問，江蘇集萃集成電路應用技術創新中心、無錫產業創新研究院高級顧問、上海萬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641)獨立董事。一九八六年八月至一九八八年八月，任1424所無錫分所技術員、工程師。一九八八年八月至一九九零年五月，任中國華晶電子集團公司戰略研究室副主任。一九九零年五月至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任中國華晶電子集團公司四分廠總工程師。一九九四年一月至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任中國華晶電子集團公司分立器件總廠二分廠廠長。一九九四年一月至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任中國華晶電子集團公司分立器件總廠廠長。一九九八年一月至一九九九年八月，任中國華晶電子集團公司副總經理、常務副總經理。一九九九年九月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任中國華晶電子集團公司總經理。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任無錫華潤微電子有限公司總經理。二零零三年四月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任華潤微電子(控股)有限公司總經理。二零零八年三月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任華潤微電子有限公司首席執行官。二零一零年八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任華潤微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二零一二年八月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任華潤微電子有限公司專家委員會主任，兼任華潤微電子有限公司研發中心總經理，投資預審委主任、採購委員會副主任，主持監督公司研發、投資預審和供應鏈管理工作。二零二一年八月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擔任華潤(集團)有限公司業務單元專職外部董事，華潤數科有限公司及華潤環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王先生曾任工信部電子科技諮詢委委員、中國半導體行業協會副

董事會函件

理事長、中國半導體行業協會積體電路分會理事長、江蘇省半導體行業協會理事長，及《積體電路產業全書》和《積體電路系列叢書》編輯委員會委員。

王先生一九八三年九月於成都電訊工程學院取得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六年八月於成都電訊工程學院取得碩士學位。

王先生獲委任為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206)獨立董事，自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一日起生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的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具有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v)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服務協議，為期三年，但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根據其服務協議，王先生的年度董事袍金為30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經參照其職務、責任及對本公司的貢獻以及現行市況後由薪酬委員會釐定，並經董事會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王先生為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予以披露。

3. 建議更換核數師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之公告(「該公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畢馬威」)自二零一六年起一直服務本集團，且多年來為本公司提供寶貴服務。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相信，定期檢討及更新我們的審核安排以引入新觀點及加強本公司核數師的獨立性乃屬審慎之舉。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經審核委員會建議，董事會決議，建議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退任後委聘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容誠」)為本公司核數師，惟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乃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並於開曼群島存續，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退任核數師須確認是否有任何有關其終止委任而認為須提請股東垂注的事項。因此，畢馬威並無發出有關確認。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均已確認，畢馬威與本公司概無意見分歧，且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之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審核委員會在評估委任容誠為本公司之核數師時已考慮多項因素，當中包括但不限於(i)其市場聲譽；(ii)其獨立於本集團且具備客觀角度；(iii)其審計建議；(iv)其資源及能力；(v)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提供審計工作之經驗、行業知識及技術能力；(vi)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會財局**」)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發佈之《審計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 — 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核數師》；及(vii)會財局於二零二三年九月發佈之《更換核數師的指導說明》。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委任容誠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因畢馬威退任而產生的空缺，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批准其薪酬，惟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4.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由於根據股東於本公司在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而授予董事以分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以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重新授出該等一般授權。有關決議案概述如下：

-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額外證券(包括銷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包括(其中包括)有關要約、協議、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之普通決議案，惟證券數量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之20%，其期限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或有關決議案所述之較早期限)(「**發行授權**」)。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7,413,575,552股已發行股份計算，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悉數行使發行授權可致使本公司發行最多達1,482,715,110股股份；

-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之普通決議案，惟購回股份之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之10%，其期限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或有關決議案所述之較早期限) (「股份購回授權」)；及
- 待通過授出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後，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之該等股份，授權董事根據發行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證券(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之普通決議案。

5.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重選退任董事、委任核數師、授出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及透過加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以擴大發行授權。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提呈大會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享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四)。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存放在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7.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提呈有關重選退任董事、委任核數師、授出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透過加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以擴大發行授權之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所提呈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劉二壯
謹啟

二零二五年九月四日

本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須向股東提供有關所提呈批准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之資料。

1. 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7,413,575,552股股份計算，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本公司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悉數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可致使本公司於自通過有關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起至以下三者中之最早發生時間止之期間內，購回最多達741,357,555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的10%)：(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改或重新授出股份購回授權時。

2.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尋求股東授予本公司一般權力以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該等購回事宜可能會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增加。

董事正尋求獲授一般授權，以令本公司可在適當情況下靈活購回股份。購回股份將僅在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全體股東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3. 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能從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法以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規定合法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撥付。

倘股份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獲悉數行使，此舉可能對本公司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比率狀況(相比本公司最近期刊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賬目中所披露之狀況)帶來負面影響。然而，於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時，董事將考慮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倘進行任何購回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進行任何購回。

4. 一般資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目前有意在股份購回授權獲批准及獲行使時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擬在股份購回授權獲批准及行使之情況下出售股份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本說明函件及股份購回授權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本公司可註銷購回股份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但須視乎購回股份時之市場情況及本集團之資本管理需要而定。

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i)敦促其經紀商不得就其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指示；及(ii)如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應在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之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本公司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有關股東權利或權益將依照適用法律暫停。

5. 收購守則之後果

倘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幅度而定)，因而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非情況特殊，公司一般不會獲豁免遵守此項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Titan Gas Technology Investment Limited(即主要股東)、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 III, L.P.及IDG Magic V Fund(即一致行動人士)(「有關人士」)合共擁有2,915,764,171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9.33%。倘董事悉數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如獲批准)及假設有關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則有關人士於本公司的總權益將增加至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43.70%。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該增加或會導致有關人士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

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將因購回股份而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股份以致其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此外，董事無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以致公眾持股量將下降至低於25%或上市規則不時訂明之其他最低百分比。

6. 本公司購回之股份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概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途徑購回其任何證券。

7. 市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內，股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每股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四年		
八月	0.245	0.169
九月	0.226	0.135
十月	0.350	0.187
十一月	0.214	0.152
十二月	0.220	0.137
二零二五年		
一月	0.220	0.170
二月	0.226	0.197
三月	0.255	0.208
四月	0.255	0.183
五月	0.255	0.194
六月	0.213	0.163
七月	0.228	0.193
八月	0.219	0.195
九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210	0.197



Innovativity To Productivity

PRODUCTIVE TECHNOLOGIES COMPANY LIMITED

普達特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並於開曼群島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普達特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1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述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並考慮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劉知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
 - B. 重選林鈺凱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周承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王國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委任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述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包括任何自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之庫存股份)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之證券或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面而配發者)及發行之股份總數，除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獲行使或類似安排，或規定本公司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之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另行發行本公司股份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發生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任何適用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決議案所授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所持有關股份之比例提呈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在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除外)。」

B. 「動議」：

- (a) 在(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本身股份，惟須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不時經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
- (b) 本公司根據(a)段所述之批准於有關期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之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一詞與根據本通告第4.A.(d)項普通決議案所賦予者具相同涵義。」

- C. 「動議」**待上文第4.A.及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上文第4.B.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之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加入董事根據第4.A.項決議案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內(包括任何自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之庫存股份)，惟本公司購回股份之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之10%。」

承董事會命
普達特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劉二壯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四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根據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委任代表之文據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為確定股東享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四)。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存放在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進行登記。
4. 倘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順延舉行，本公司將就有關大會另行安排的詳情作出進一步公告。大會於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仍將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情況下，閣下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加倍留意及小心。
5.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除另有說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四日的通函所賦予者具有相同涵義。
6.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二壯博士(主席)、譚嶠先生及劉知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曹霄輝先生及林鈺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葛艾繼女士、周承炎先生及王國平先生。